证券代码: 832577 证券简称: 优美特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张建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7,590,64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许佩标、杜啸虎、马兵因疫情交通不便缺 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振因执行生产任务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侯建军、财务总监胡桂琴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其2019年的工作拟定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0,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其2019年的工作拟定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0,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0,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0,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5)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0,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0,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0,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0,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90,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5,9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张建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绍强先生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故对本议

# 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贷款及控股股东提供关 联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5,9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张建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绍强先生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方,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向渣打银行贷款及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8,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张建森先生、于绍强先生及钱光磊先生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方,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瑜璟、于学文

# (三)结论性意见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